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6655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66 歲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，其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6655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3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該函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2117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